

海口市人民政府

海口市人民政府关于落实国家海洋督察 整改任务（序号 96）整改完成情况的公示

根据《海南省贯彻落实国家海洋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方案》第 96 项“加强对涉海项目的巡逻执法和海洋动态监管工作，严控未批先建行为”相关整改任务，我市已制定动态管理和监测报告制度，开展联合执法，对涉海项目加强巡逻执法和海洋动态监管工作，完成整改工作，现予以公示。公示期为 2020 年 6 月 3 日至 2020 年 6 月 9 日。

附件：贯彻落实国家海洋督察整改任务（序号 96）整改完成
情况公示表

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贯彻落实国家海洋督察整改任务（序号 96） 整改完成情况公示表

整改任务	海口市海洋部门对海口湾如意岛项目东标段（三期）非法填海案进行立案查处后，放任违法填海行为，导致违法填海面积由 3.23 公顷扩大到 21 公顷
责任单位	海口市委、市政府
责任人	丁晖
联系电话	68724020
整改目标	依法履行海监执法职责，依法开展对如意岛项目违法违规用海的查处工作
整改措施	加强对涉海项目的巡逻执法和海洋动态监管工作，严控未批先建行为
整改主要工作及成效	1. 海口市海洋和渔业监察支队联合省海洋与渔业监察总队、海口市检察院以及相关职能部门开展联合执法，对涉海项目严格落实海域巡查 2. 制定动态管理和监测报告制度，加强执法监督和海域使用动态监管，实现监管区域全方位、全覆盖管理。目前如意岛三期处于全面停工状态

公示时间自 2020 年 6 月 3 日起，至 2020 年 6 月 9 日止